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委任執行董事、選舉董事長及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根據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授權，決定委任曹志安先生(「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選舉曹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自即日起生效，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完結時為止，曹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曹先生簡歷如下：

曹志安先生，一九六二年出生，五十九歲，工學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曹先生於華北電力大學熱能工程專業取得工學碩士學位，曾任國家電力公司人事與董事管理部副主任，國家電網公司思想政治工作辦公室主任、辦公廳主任、人事董事部主任及總經理助理等職務。二零零六年四月起任國家電網公司副總經理及黨組成員，二零一五年七月起任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黨組副書記。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任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i)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曹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

此外，曹先生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歡迎曹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曹先生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後，董事會人數已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曹志安先生、吳偉章先生及孫智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陳國慶先生及唐志宏先生

同時，董事會會議亦通過委任曹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

曹先生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後，各董事會成員在各專門委員會中所擔任的職位如下：

董事 \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曹志安				主任委員
吳偉章			主任委員	
孫智勇				委員
賀禹	委員	主任委員	委員	委員
胡建民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陳國慶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唐志宏	主任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志安先生、吳偉章先生及孫智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陳國慶先生及唐志宏先生。